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屬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其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境內之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地區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其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其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下文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其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倘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可於發生特定事項或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優先股。董事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有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卸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除下文第(vi)分段所述者外，公司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下文第4(1)段。

##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aa) 在百慕達之一切有關法則規定規限下（參見下文第4(b)段有關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就公司細則有關此方面之規定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計劃；

(bb) 在百慕達之一切有關法則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之真正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及

(cc) 根據上文(aa)或(bb)段概述公司細則之規定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該職務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或在該等公司因身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董事就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其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請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出售建議或認購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建議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d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僅與有關董事（不論以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之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無權投票及並無享有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以及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

- (gg)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職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中受惠；及
- (ii) 根據公司細則為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董事袍金外，以上規定對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被委派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職務，則可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除以上規定外，董事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需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須輪流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董事毋須於年屆某一歲數時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召開該會議藉以撤任該董事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於該會議上應有權聆聽有關其撤任之動議案。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而任何獲選之人士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賦予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

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惟須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註： 上文概述之規定與公司細則一般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x) 資格股

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須持有資格股。

(xi) 給予董事之彌償保證

公司細則規定須就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借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牽涉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堂費、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向（其中包括）董事作出彌償，惟因就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牽涉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修訂。在此等情況下，修訂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作修訂。如下文第3段所詳述，公司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始能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十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限制），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任何時候如股本分為不同類股份，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



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參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需投票表決）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告，列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f)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惟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公司細則），則就以其（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其代理人）則除外，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時，於舉手表決時僅可由其中一人投票。倘一名以上該等受委代表有意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該股東全體代表之投票將不獲計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v)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在公司法許可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結算所之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一間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而多於一位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人士就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倘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較長時間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該等賬目乃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內。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監管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公司法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每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提交根據當時之規定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予該證券交易所。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有關地區（定義

見公司細則)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限制下, 本公司可將摘錄自本公司週年賬目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寄發予該等人士, 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求本公司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概要予彼外, 附上一份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法之條文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一年之核數師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知, 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倘有特別事項, 則須註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可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處理, 且必須親筆簽署, 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簽署或加上機印簽署或以任何由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 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股份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總名冊登記之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 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轉讓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 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 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之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 或將股份轉讓予未成年或心智不健全或無法定能力之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則須於

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如有關股份為繳足股款股份)拒絕理由。

董事亦可(適用情況下)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文件(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如有需要,另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

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及於香港發行之中、英文報章各一份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證券交易所接納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訂明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所建議派發之金額。本公司亦可將實繳盈餘(有關此詞之涵義,請參見下文第4(d)段)分派予股東。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指在派息所涉及之整段期間內仍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如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其應得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保有,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金額自派發於該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在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董事有權繼續議決(a)配發人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b)代替配股：或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人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以代替配股。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又或上述任何一項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間無人領取者，董事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內無人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又或上述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款等分派為本公司之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售或重新發行。

#### (n) 委任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投票。在任何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之相同權力。

####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公司代表，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委派代表出席之公司代表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於大會舉行表決或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決定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時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十四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份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鑑於公司法已有有關規定（見下文第4(m)段），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股東名冊之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鑑於公司法已有有關規定（見下文第4(m)段），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本公司董事名冊之規定。

(s)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就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則其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親自或委任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有關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在還款於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儘可能使股東按彼等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所限。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於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i)本公司在一段為期十二年之期間內曾至少三度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分派無人領取；(ii)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廣泛發行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不適用者除外）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一份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廣告，而自此項通告刊發首日起計已超過三個月；(iii)在所所述之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限內。本公司並無接獲身為任何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或因逝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擁有此等股份之人士仍然存在之任何指示；及(iv)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有關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任何該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取該等款項淨額時，即代表本公司將欠負該等股份前度持有人一筆與該等款項淨額相同之數額。

(w) 證券

在不違反百慕達有關法規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透過同樣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證券，惟須受該等股份於轉換為證券前或已於轉讓時所遵照之規例所限制，但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訂定可予轉讓之證券最低面額之零碎證券，然而該最低面額不得超逾該等股份轉換為證券前之面額。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該等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該等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但某一數目證券如其於轉換為證券前並未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得賦予上述特權。公司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該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等詞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百慕達法例並無禁止，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任何調整，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更改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此等情況下，修訂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足二十一日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在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鬚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擬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只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方可用以繳足分別於上文第(ii)及(iii)所述之紅股或提供於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有關條文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訂，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上，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各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如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提供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為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並於提供此等資助後，仍能償付已到期之債項。然而，在若干情況可豁免禁止資助之限制，例如資助僅因為一項較購回股份更重要之目的而應當進行之部份行動，或資助之數額並不重大。此外，公司法亦明示允許；若(i)資助並不會減少公司資產淨值，或倘資產淨值會減少，則資助之資金並非來自供派息之溢利；(ii)公司董事以宣誓形式表示有償還債務之能力；及(iii)資助獲得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則可進行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經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非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非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欠股東之任何款項可以(i)現金支付(ii)轉讓本公司相同價值之承諾或物業之任何部份支付；或(iii)透過部份以(i)及部份以(ii)支付。公司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

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則不可進行購回。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非指其法定股本）股本將相應減低。

公司不會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惟須按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特別規定確保該等購買，而公司之董事可倚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以買賣及處置各類私人財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均僅可購入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之理由相信發生下述情況，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i)公司於作出分派後無法或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因此低於或可能低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按公司法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名義資本之款額贖回或兌換股份而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被指稱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百慕達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指稱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需要較實際更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對該部份股東會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今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僅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之股份，則可指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

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之壓制，而百慕達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之申索要求須根據百慕達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於股東）亦可就該等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之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

####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倘賬目紀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則該等賬目紀錄須存放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居駐代表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該等紀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居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之董事每年須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必須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以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隨即必須將根據公認審核標準作出審核之結果向股東報告。公認審核標準可以是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者，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可能指定之其他公認審核標準，而此等公認審核標準並非百慕達所採用者，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報告須指明所採用之公認審核標準。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該等財務報表）最少七日前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

#### (h) 核數師

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或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七日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之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於十五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則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繼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獲得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知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會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在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均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有關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

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就財政方面而言是否穩妥，或在任何文件內就是次發行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有關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公司在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之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倘股份及認股權證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會批准發行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予任何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或被等之間轉讓或承讓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倘股份發行或轉讓予或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則須取得外匯管制當局之特定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繳納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亦毋須繳納任何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請求，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不排除就租賃百慕達土地予通常居駐百慕達之公司或人士而徵收之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印花稅一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及承讓所有受豁免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或以上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逾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招致之開支事宜；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未獲公司於該大會或之前批准，則該貸款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可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取得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於每日營業時間內至少兩小時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名冊，而該名冊每日至少兩小時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公司可（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為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公司期間屆滿之時，或出現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時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於股東大會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呈列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在公司法規定期間內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呈列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為清盤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屬債權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知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最少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兩次通告。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並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工作、交易與清盤之過程。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呈列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報告及加以闡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現已展列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